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文件

珠软协字【2015】09号

珠海市“软件企业”和“软件产品”评估管理办法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2014年度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工信部联软函[2015]273号）要求，为进一步落实国家软件产业优惠政策，便于软件企业所得税政策的执行，加强行业监管和自律，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评估对象

在我市工商注册、税务登记、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以软件产品开发为主营业务的企业。

第二条 企业参评条件

根据《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27号）的要求：

第一类：

(一) 签订劳动合同关系且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职工人数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占企业当年月平均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0%；

(二) 拥有核心关键技术，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经营活动，且当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企业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占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三) 软件企业的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5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40%），其中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一般不低于 40%（嵌入式软件产品和信息系统集成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占企业收入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30%）；

(四)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五) 具有保证设计产品质量的手段和能力，并建立符合集成电路或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并提供有效运行的过程文档记录；

(六) 具有与软件开发相适应的生产经营场所、软硬件设施等开发环境（如合法的开发工具等），以及与所提供服务的的技术支撑环境。

第二类:

(一) 2011 年以前取得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2014 年按《软件企业认定标准及管理办法(试行)》(信部联产[2000]968号)的认定条件年审合格, 且在五年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期内的企业。

(二) 从事软件产品开发和技术的服务人员占企业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50%;

(三) 具有从事软件开发和相应技术服务等业务所需的技术装备和经营场所;

(四) 具有软件产品质量和技术服务质量保证的手段与能力;

(五) 软件技术及产品的研究开发经费占企业年软件收入 8%以上;

(六) 2014 年度软件销售收入占企业年总收入的 35%以上。其中, 自产软件收入占软件销售收入的 50%以上;

(七) 主营业务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其中软件产品拥有省级软件产业主管部门认可的软件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证明材料和软件产业主管部门颁发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

(八) 企业产权明晰, 管理规范, 遵纪守法。

第三条 软件产品参评条件

(一) 在我国境内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 包括向用户提供的计算机软件、信息系统或设备中嵌入的软件, 或在提供计算机系统集成、应用服务等技术服务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

(二) 软件产品不含由以下内容：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的；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可能危害计算机系统安全的；含有国家规定禁止传播的内容的；有符合我国软件标准规范的。

第三条 受珠海市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局的委托，评估工作办公室设在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协会负责设立评估专家组，评估专家组由软件领域专家和有财税审计经验的人员组成。

第四条 评估流程

企业提交材料 → 资料评估（另现场考察） → 专家评估
→ 评审结果公示 → 为企业出具证明文件 → 评估结果文件报
市科工信局、市国税、市高新区。

第五条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经过公示并依照规则处理了可能发生的异议之后，由评估工作办公室公告。评估证明文件由评估工作办公室统一制作和颁发。

第六条 异议及处理

评估工作接受社会监督，评估结果实行公示和异议制度。

第七条 任何企业或个人对评估工作、结果等持有异议的，可在评估规定的公示期内，向评估工作办公室或市科工信局提出书面异议。不具实名或不能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异议不予处理。

第八条 本《办法》解释权属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第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此页无正文)

二〇一五年六月一日

附件一：软件企业评估材料

- 1、《评估服务委托书》
- 2、《软件企业评估申报表》；
- 3、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软件企业认定证书正、副本复印件(2015年前认定的软件企业)；
- 4、企业法定代表人对所填信息和申请材料真实性、准确性的承诺书；
- 5、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列表；
- 6、企业主营业务中拥有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软件著作权证书列表
- 7、有效期内的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复印件（或软件产品证明文件）和著作权证书复印件（须与《软件产品登记证书和计算机著作权登记证书列表》填写情况一致）；
- 8、企业人员构成情况表以及企业职工社会保险缴纳证明；
- 9、企业申请评估年度上一年度或当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企业软件产品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境内研究开发费用等情况的审计报告、研究开发活动说明表；
- 10、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开发环境及技术支撑环境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经营场所购买或租赁合同，企业主要经营管理制度文件列表等；
- 11、保证产品质量的相关证明材料，包括 ISO9000 系列证书或 CMM/CMMI 评估证书，或建立符合软件工程要求的质量管理体系的说明和至少 1 个主要产品的需求规格说明书、测试报告、用户手册等过程

文档记录;

- 12、仍在享受软件企业“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的企业需提供税务局出具的还在有效期内的《减免税备案通知书》复印件一份加盖公章;还未办理减免备案手续一直处于亏损的企业需提供自成立年度以来的《企业所得税年度申报表》主表及附表 4 复印件一份(需加盖公章);
- 13、与用户签订的信息技术服务合同(协议)相关证明材料(至少提供一份服务合同复印件)
- 14、要求出具的其他材料。

附件二：软件产品评估材料

- 1、《评估服务委托书》；
- 2、《软件产品评估申报表》；
- 3、企业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4、企业法人身份证正复印件；
- 5、企业税务登记证副本复印件；
- 6、企业取得对应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复印件（需验原件）；
- 6、企业取得对应的软件产品检测报告复印件（需验原件）。

以上材料提交一式一份。

附件三：评估证明文件样本

1、软件企业证明函样式

编号：珠软函 2015-RQ-0602

软件企业证明函

根据企业提供的 2014 年度的相关证明材料，经评估，兹证明____，
2014 年度主要从事软件产品开发业务，其软件产品销售（营业）收入达到 50%、软件产品自主开发销售（营业）收入比例达到 40%；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比例达到 6%、其中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金额比例达到 60%；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职工比例达到 40%、其中研究开发人员比例达到 20%。

该企业符合国发[2011]4 号文及财税[2012]27 号文件的相关条件。

特此证明。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

2、软件产品证明函样式

编号：珠软函 2015-CP-0602

软件产品证明函

经评估，兹证明_____名称为_____，版本号_V1.0的软件产品已完成软件产品检测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检测机构珠海南方软件产品网络检测中心，检测报告编号_____，著作权登记号_____，取得方式为原始取得，该软件产品属于纯软件。

特此证明。

珠海市软件行业协会

二〇一五年五月十九日